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省、市两级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为：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综合检务部、办公室和政治部。

1、刑事检察部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2、民事行政检察部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3、诉讼监督部依法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控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4、综合检务部负责案件管理工作、法律政策研究（检委会办公室）、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建设、司法警察工作等职能。

5、办公室统一负责综合行政、监察、党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6、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对检察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宣传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负责本院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励、干部档案管理、工资管理及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院始终把狠抓班子、带好队伍、强化监督、重视培训作为提升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突出重点，强化落实，统筹推进，为公正廉洁执法提供了强有力地纪律作风保障。以抓党建统领检察工作，确保检察机关正确政治方向。以抓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确保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澄城”建设。

（1）主动服务工作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聚力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按照中省市县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部署要求，主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认真贯彻落实市检察院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2 条措施，制定落实《关于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和《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积极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帮扶赵庄镇许庄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协助八户贫困户发展核桃、樱桃、苹果等产业 32.5 亩，户均增收 1000 元；五户符

合条件的贫困户加入苏陕扶贫协助项目，2018年每户分红2804元。先后协调资金45万元修建水塔1座、铺设暗管1万米，协调资金25万元完成人饮项目改造工程。

二是聚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聚焦车站、广场、农村等重点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对涉黑涉恶案件积极举报。同时，加强与公安、法院沟通协调，形成打击合力。共办理涉恶案件5件27人，经审查全部批准逮捕，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3件9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通过提前介入郭志鹏、李强等18人案件，引导侦查，在最短的时间内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盗窃罪、组织卖淫罪等涉恶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全部批准逮捕，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聚力平安澄城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办理逮捕案件97件158人，经审查，批捕87件146人，不捕10件12人；办理公诉案件130件213人，经审查，移送起诉109件184人，不起诉21件29人。持续加大职务犯罪惩处力度，其中，备受社会关注的李英俊等贪污案件已移送起诉；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7件23人；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办理邪教组织案（全能神教）、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贩卖毒品案10件26人。对社会关注的“11.26盗掘古墓葬案”在逃人员抓获后做到快捕快诉。关注民生健康，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批捕破坏环境资源案件1件2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建成了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检察监督等功能

于一体的“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对外服务网络和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1 件 56 人，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关注弱势群体，为 4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4.2 万元。关爱留守儿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单位领导、师生代表等 40 余人参加了“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在部分中小学校召开法制报告会 7 次，走访慰问了 11 名孤贫儿童。

（2）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满足人民对公正司法的新期待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权益保障的新期待。

一是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建议公安机关撤案 4 案 6 人，已撤案，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 件（次），已纠正。追捕 3 案 8 人，追诉漏罪 6 起、漏犯 5 人，向审判机关提出口头检察建议 4 件，已全部纠正。针对安某用核载 7 人的小型客车运载 29 名儿童的“黑校车”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第一时间向县教科局发出检察建议，教科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了校车管理的安全隐患，保障了学生人身安全。

二是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始终把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2 件，开展社区矫正大检查 2 次，全年考察监外犯 150 人（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7 次。建立了与在押人员预约谈话制度，疏通预约渠道，主动约见 80 余人（次），解决实际问题 10 余件，有力地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2018 年 10 月，派驻强制医疗中心检察室挂

牌成立，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机构，加强了对强制医疗执行的检察监督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不服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2 件，经审查，未达到受理条件，已向当事人作出答复。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 件，向法院提出执行检察建议 2 件，法院采纳并回复。

(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打造澄城检察工作品牌

坚决贯彻落实省市院部署，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落细司法责任制，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着力打造澄城检察工作品牌。

一是围绕保护公共利益目标，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与监察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公益保护的若干意见》，强化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合作配合，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72 件，立案 66 件，向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履行诉前监督程序 65 件，起诉 1 件。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清除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 60 吨；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 15 吨；保护被污染土地 16 亩，挽回被非法改变用途的耕地 88.2 亩；清理违法养殖户 33 家；下架封存长春长生公司生产的非问题甲肝疫苗 261 支；查处生产、销售假冒碘盐 15 吨，价值 3.4 万元。2018 年 5 月，城关街道办事处阳庄村村民代表杨建发一行 8 人，自发给我院送来一面写有“治理环境，保卫蓝天，清运垃圾，造福于民”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对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监督程序有效解决农村污染问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是顺应司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捕诉一体”试点工作。

按照“落实办案责任，实现办案专业化”的要求，设立两个办案团队，建立“捕诉一体”的办案机制，所办批捕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为4天，比去年同期缩短25%。在办理批捕案件过程中，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提前介入18次、引导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10次。同时，制定《不捕案件听证审查办法》，举办不捕听证会2次。办理起诉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为30天，比去年同期缩短33%。仅用1天时间快速批捕了首例生产销售假冒“冰凌牌”海藻食盐犯罪嫌疑人刘某，并在20天内移送起诉。

三是健全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严格落实《陕西省监察委员会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协调，逐步建立起更为明确、严格的办案规范和程序。如办理王某职务侵占案，由于提前介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监察委移送该案后，我院当日对其作出逮捕决定，15天内移送起诉。

四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我们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代表评议。先后邀请1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刑事案件不捕、不诉听证会4次。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周”活动，主动上门向代表委员汇报今年以来的检察工作情况6次。及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00件、法律文书94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件。通过微信、微博、头条号发布各类检察信息、案件信息500余条，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78篇。开展“阳光检律”活动，免费

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光盘刻录服务 20 次。

(4) 落实从严治检要求，打造人民满意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政治建检、业务立检、文化育检、素质强检等方式，以强化干部担当作为导向，着力建设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培训”活动，先后邀请原县委党史办主任、市委党校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进行十九大专题讲座，教育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不忘从检初心”专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延安、梁家河接受革命精神洗礼，引导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撰写的《澄城革命老区红色司法红色检察文化的初探》一文获市检察院理论研讨调研一等奖，在全省检察机关理论研讨会获得二等奖。制定了《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配合县委政法委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专项检查工作，分别向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4 件，均已纠正。通过参加省市县各级各类培训和业务竞赛、购买图书等形式，大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全年参加网络培训、专题讲座 392 人（次）。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中层干部会、全干会等学习培训 24 次。参加市检察院组织的全市司法警察大练兵活动并获得集体三等奖。深入开展

“职工之家”建设活动，通过徒步走、发放生日蛋糕、体检等活动，关心关爱干警，形成风正、气顺、劲足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顿”和“作风教育再整顿”活动，加强纪律教育，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通过狠抓作风养成，杜绝“庸懒散漂”。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我院实施办法，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会议，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全年无一起违纪案件发生。

一年来，我院按照“传承红色基因，打造澄城检察品牌”的思路，立足新的时代坐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先后获得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及县委各类先进表彰8项。在全省检察机关“双先”表彰会上被授予“集体二等功”，3人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个人，1人被评为“优秀办案能手”、4人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政法干警。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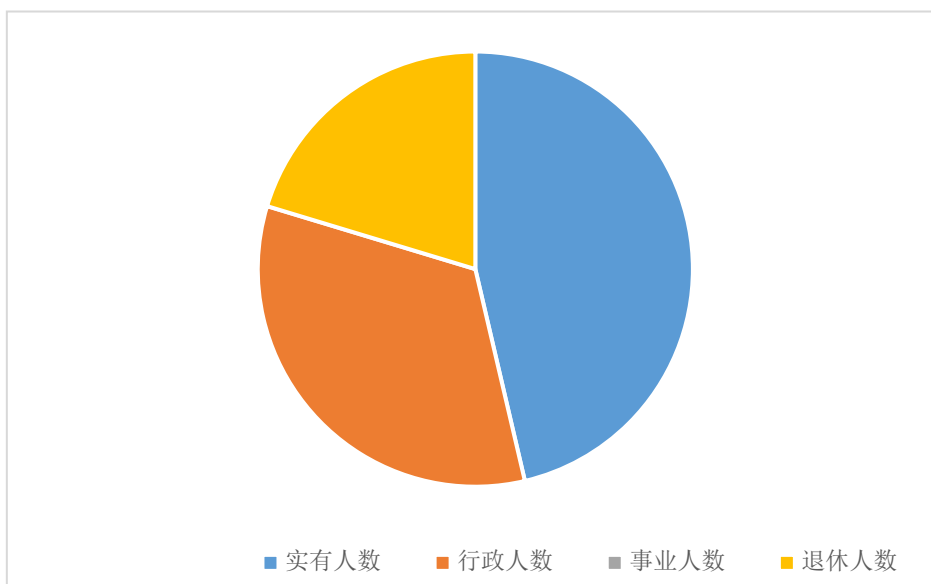
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实有人员57人，政法编制41人，其中工勤编制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23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45 万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工资支出增加。支出 1231.28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9.15%，年末结转 97.6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工资支出增加。

1、收入总计 1231.2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9.29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0.2%，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工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与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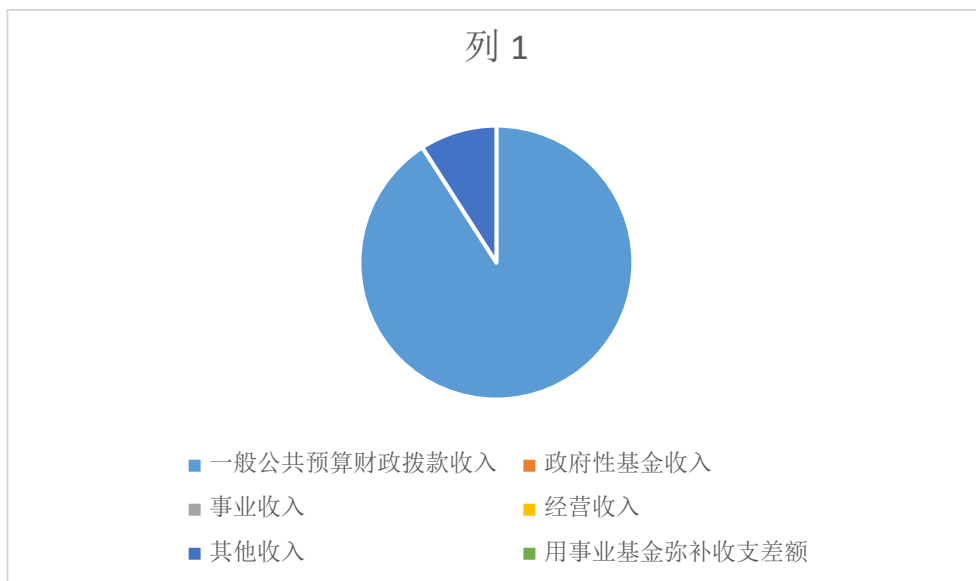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111.99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00%，增加原因是上年决算未分类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7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231.2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76.3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5.3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2.92 万元，支出增长 23.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5.13 万元，支出下降 94.8%；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5 万元，较上年支出增加 240.05 万元，增长了 7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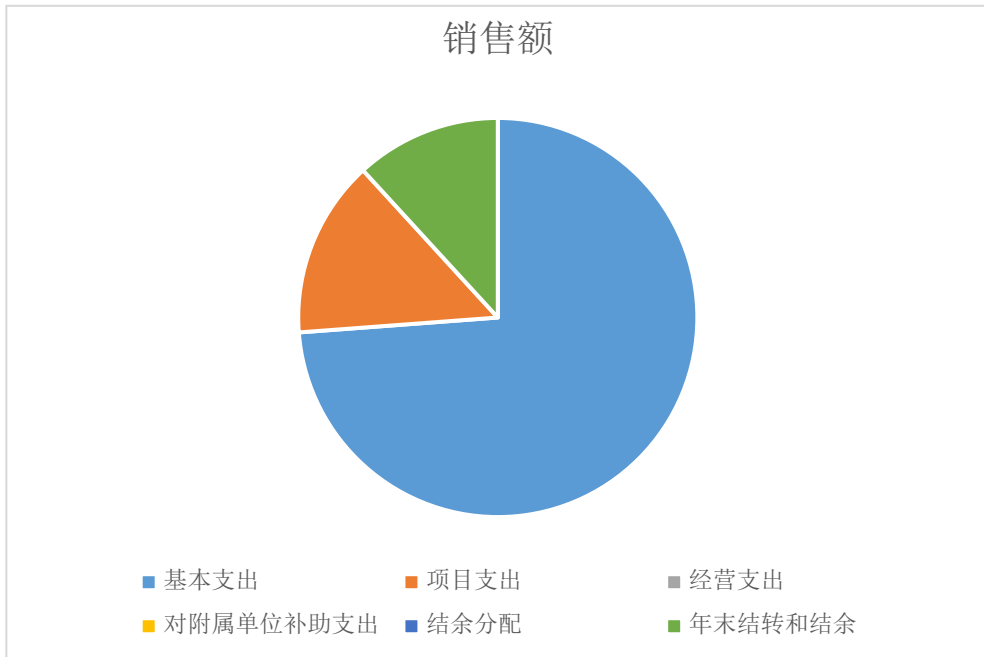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336.3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办案费项目 204.01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0.86%；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79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52.12%；县级考核奖金 50.32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100%；司法救助 3 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 57.14%。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与上年无变化。

(6) 年末结转 97.6 万元，主要是本年案件未办理完成。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98.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5 万元,增长 9.2%, 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 工资支出增加。支出 1100.69 万元, 较上年支出增加 195 万元, 增长 19.95%; 年末结转 97.6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 工资支出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 864.68 万元, 较上年支出增加 18.84 万元, 增长 2.2%, 其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实行新标准, 工资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36.01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4.01 万元, 增长了 37.2%, 其主要原因是大型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 司法救助对象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968.6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32.66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236.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

(2) 教育支出 0.64 万元，其中，培训费 0.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未分类教育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1 万元。较上年较少 20.68 万元，主要是受离退休人员预算保障渠道的政策改变影响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46.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上年决算未分类住房保障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746.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2 万元，降低了 2.2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万元。

(2) 公用经费 118.5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36.04 万元，增长了 43.68%，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而使经费有所下降。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手续费 0.8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9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维修维护费 3.67 万元、租赁费 19.26 万元、会议费 1.96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 4.3 万元、被装购置 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

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公务运维 18.8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 万元、其他商品支出 1.7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2018 年项目支出 336.33 万元，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04.01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32.32 万元，大型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司法救助对象增加。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 万元，增长了 24.2%，其主要原因是车改革，近年来未购置车辆，为保障车辆正常运转，费用增加，较预算增长了 24.2%，其主要原因是车辆严重老化，用于维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下降 0%，其主要原因是为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保有车辆 13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较预算增长了 29.7%，其主要原因是车辆严重老化，用于维修支出；公务接待 13 批次、450 人，支出 4.3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格接待范围和标准。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无安排因公出国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增长 0%；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8 万元，较去年增长 29.7%。主要用于车改革，近年来未购置车辆，为保障车辆正常运转，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3 批次，450 人次，支出 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37 万元，下降了 72.86%，原因是培训大多采用视频培训，单位干部职工培训次数减少。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1.9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5 万元，下降了 57.77%，原因是会议大多采用视频培训，单位干部职工会议次数减少。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8.5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了 30.4%。主要原因是为了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办公费用增加。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专项业务经费：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9月3日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12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1,119.2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1,119.29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757.81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18.54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080.67	二、项目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0.64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336.3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111.9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05.37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6.17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1.28	本年支出合计			1212.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6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9.00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310.28	支出总计			131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31.28	1,119.29						111.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27	987.27						111.99
20404	检察	1,099.27	987.27						11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4.34	732.66						11.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4.93	254.61						100.32
205	教育支出	0.64	0.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4	0.64						
2050803	培训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1	8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	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0	80.70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澄城县检察院	1,212.68	876.36	3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0.67	744.34	336.33	
20404			检察	1,080.67	744.34	336.33	
2040401			行政运行	744.34	744.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6.33		336.33	
205			教育支出	0.64	0.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4	0.64		
2050803			培训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1	8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	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0	8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	46.17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19.29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9.2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64.6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43.38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968.6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5、教育支出	0.64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236.01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46.17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9.29	本年支出合计	1,100.69	本年支出合计	1,100.6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97.60	结转下年	97.6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79.00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198.29	支出总计	1,198.29	支出总计	1,19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100.69	864.68	236.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67	732.66	236.01	
20404	检察	968.67	732.66	236.01	
2040401	行政运行	732.66	732.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6.01		236.01	
205	教育支出	0.64	0.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4	0.64		
2050803	培训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1	8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	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0	8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	4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	4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864.68	746.14	11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38	743.38		
30101	基本工资	242.37	242.37		
30102	津贴补贴	252.11	252.11		
30103	奖金	102.60	10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0	8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30114	医疗费	19.04	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4		118.54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864.68	746.14	11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66	616.51	116.15	
20404	检察	732.66	616.51	116.15	
2040401	行政运行	732.66	616.51	116.15	
205	教育支出	0.64		0.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0.64		0.64	
2050803	培训支出	0.64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1	83.46	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1	83.46	1.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	2.76	1.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0	8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7	4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7	46.1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 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864.68	746.14	11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38	743.38		
30101	基本工资	242.37	242.37		
30102	津贴补贴	252.11	252.11		
30103	奖金	102.60	10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0	8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7	46.17		
30114	医疗费	19.04	1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4		118.54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9.00		9.00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澄城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3.10		4.30	18.80		18.80	1.96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